证券代码：300115　　证券简称：长盈精密　　公告编号：2026-69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长盈精密	股票代码	30011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胡宇龙	陶静	
电话	0755-27347334-8068	0755-27347334-8068	
办公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象山大道78号长盈精密总部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象山大道78号长盈精密总部	
电子信箱	IR@ewpt.com	IR@ewpt.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729,406,277.88	8,640,011,939.99	24.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764,987.83	306,046,833.17	-94.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034,592.79	288,034,492.07	-95.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2,722,012.40	591,115,176.24	-134.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23	-95.6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23	-95.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1%	3.79%	-3.5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7,306,680,130.49	24,268,719,131.73	12.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315,075,955.59	8,345,564,365.89	-0.3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0,52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宁波长益粤富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63%	444,188,111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92%	26,081,577	0	不适用	0
杨振宇	境内自然人	0.70%	9,520,000	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5%	7,440,918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2%	5,776,459	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8%	3,805,947	0	不适用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其他	0.26%	3,545,708	0	不适用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3%	3,087,021	0	不适用	0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0.21%	2,918,000	0	不适用	0
林小城	境内自然人	0.21%	2,814,2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发起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林小城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791,400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2,8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2,814,2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活动为开发、生产、销售智能终端及电子产品精密零组件、新能源关键结构件及连接组件、具身智能与新兴科技硬件等。

报告期内，外部环境愈发复杂多变。国际地缘冲突持续扰动，对全球能源格局及供应链稳定造成冲击，贸易保护主义持续升温，关税及非关税壁垒不断加码，上游原材料价格上涨进一步抬升整体制造成本。面对多重外部压力，公司持续深化“消费电子+新能源+人工智能”协同发展战略，稳步推进现有重点项目量产，有序开展新项目量产前期筹备工作，同时持续加大对具身智能、服务器液冷快接头、高速铜缆等新兴业务的研发与资源投入，着力培育业务新增长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7.29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24.1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76.5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403.46万元，主要受原材料价格上行、新业务投入增加以及汇率波动等因素综合影响。

（一）智能终端及电子产品精密零组件

2026年全球消费电子行业呈现传统终端持续承压、AI创新硬件结构性高景气的分化发展格局。根据IDC统计数据，2026年Q2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2.775亿部，同比下降6.7%，连续两个季度同比下滑；PC出货量6,820万台，同比下降4.9%，为连续九个季度增长后首次下滑，传统消费电子终端市场整体需求疲软。核心原因在于传统手机、普通PC等产品已进入存量成熟期，市场新增需求有限，上游存储芯片等价格持续上涨，成本压力向下游终端传导，主流品牌厂商相继上调产品售价，进一步压制终端消费意愿与用户换新需求。与此同时，AI大模型与智能体技术加速向各类消费终端落地渗透，苹果、华为、小米、OPPO、vivo、三星等全球头部厂商持续加码AI手机、AI PC、AI眼镜等创新硬件布局与新品迭代，为整体消费电子市场带来结构性增量机遇。

在消费电子领域，公司主要开发、生产、销售电子连接器及智能电子产品精密小件、精密结构件及模组等产品，下游应用终端包括笔记本电脑、可穿戴设备、智能家居、智能手机、电子书等。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把握消费电子终端AI化、轻薄化、集成化、高附加值的核心升级趋势，重点聚焦AI PC、智能可穿戴设备两大高景气赛道，围绕产品轻量化、高强度、高耐候等核心技术方向加大研发投入，持续优化产品工艺与性能，大客户重要项目量产进展顺利。报告期内，公司消费电子业务实现营业收入57.58亿元，同比增长8.59%。

（二）新能源关键结构件及连接组件

2026年以来，反复的地缘政治冲突持续扰动全球能源供应。高企的能源价格经由物流成本、工业制造、农业生产和民众生活等渠道层层传导，推升了全球经济运行成本，叠加贸易中断与产能损失，全球供应链承压加剧，各国将能源安全提升至战略高度，进一步加速推进能源转型与自主保障能力建设，储能作为能源安全的关键支撑赛道，迎来海内外同步发展机遇。

政策层面，2026年6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印发的《新型能源体系建设“十五五”规划》提出，2030年初步建成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新型能源体系，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25%，风电和太阳能发电装机比重超过50%、成为电力装机主体，非化石能源发电量比重达到50%、成为电量主体，新型储能装机达到3亿千瓦，能源产业链关键技术装备实现总体自主可控。该规划首次将算电一体化发展写入国家级规划，并明确大力发展新型储能，加力发展长时储能，鼓励多种储能技术路线发展，拓展新型储能在电源协同运行、电网稳定支撑及微电网、虚拟电厂等领域应用。在顶层设计的指引下，国内配套机制持续完善，独立储能容量电价、电力现货、辅助服务市场等政策加速落地，进一步打通储能商业化收益路径，为大储、用户侧储能规模化落地提供制度保障。

产业端，据GGII调研，目前储能产业扩产产能已超800GWh，预计2026年中国储能电池行业有效产能将达到约1.3TWh，2027年将超过1.5TWh，国内储能行业投资热度高涨、海外订单持续放量。海外市场方面，北美AI配套储能需求快速崛起，成为新的增长极，据GGII预计全球AIDC储能锂电池出货量将从2025年的15GWh快速攀升至2027年的69GWh，2030年有望突破300GWh，实现约20倍的扩张；欧洲风、光发电占比持续提升，负电价现象频发，倒逼储能配套建设提速，英国、意大利、保加利亚、西班牙等欧洲国家纷纷出台容量市场相关政策，为储能盈利模式提供制度保障；中东、澳洲、东南亚等新兴市场储能项目审批落地提速，全球储能产业正形成多点开花、协同增长的新格局。

在新能源领域，公司主要开发、生产、销售动力及储能电池精密零组件，新能源电连接及模组产品，充电桩、充电枪及线缆组件等，下游客户包括电池生产商、模组集成商、整车厂等。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配合国内外客户开展新材料、新产品开发，重点面向下一代高能量、大容量电池系统加速推进兼具更高密度、刚度及更优抗冲击、抗凹陷性的壳体新品研发。公司多个新项目定点落地工作有序推进，宁德、溧阳、宜宾、自贡、东莞五大新能源基地产能持续释放，规模效应持续显现。报告期公司新能源业务实现营业收入43.26亿元，同比增长47.21%，其中新能源关键结构件较去年同期增长超过50%，储能项目增长显著。

（三）具身智能与新兴科技硬件

2026年是人形机器人产业从技术突破迈向规模化商业化的关键拐点。海外头部人形机器人厂家量产路径日趋清晰，国内整机厂放量全面提速、供应链配套优势持续释放、应用场景不断拓展，产业加速从演示展示向实景作业的新阶段演进。

政策层面，今年6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国务院国资委办公厅发布《关于联合开展2026年度人形机器人与具身智能实景实训专项行动的通知》，《通知》提出，到2026年底，人形机器人等重点产品在一批代表性场景中率先完成应用验证和常态部署，开启“作业模式”；凝练形成百个以上高价值应用场景，进一步丰富具身智能应用谱系，带动形成万台级规模落地能力，加速构建“实景实训?数据沉淀?产品迭代?规模部署”的良性产业闭环。

在人形机器人领域，公司已构建起“多材料+多工艺+多品类”的综合制造优势，具备从核心零件到整机组装的一站式服务能力。材料端，覆盖铝合金、镁合金、钛合金等金属材料，PEEK、IGUS等工程塑料，橡胶、硅胶、尼龙、纤维织布等多元材料体系；工艺端，掌握CNC、3D打印、压铸、注塑、滚齿、热压等多种成型工艺；产品端，核心产品已深入机器人各大关键部位，覆盖灵巧手传动件、旋转执行器核心传动件、丝杠核心传动件、躯干大尺寸传动件、骨骼结构件等核心高精度部件。公司位于深圳的机器人智能制造产业园已经投入使用，其中有约6万平米厂房将用于人形机器人相关产品的生产，已为承接跨品类、规模化量产订单做好充分的产能储备。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开拓全球优质客户资源，成效明显。海外市场，公司持续配合北美头部机器人客户开发、生产并交付产品，合作关系不断深化，欧洲、北美新客户导入进展顺利。国内市场，公司多个项目逐渐进入量产交付，且新项目拓展持续推进。报告期内，公司交付约86万件人形机器人精密零组件，另外公司已承接人形机器人整机组装订单，预计于今年下半年开始陆续交付。

在持续夯实具身智能领域先发优势的同时，公司前瞻性布局新兴科技硬件业务，战略性切入AI数据中心基础设施及商业卫星通信领域，主要产品覆盖高速线缆、连接器、液冷散热核心零组件(分流器、快接头等)以及商业卫星通信精密结构件(地面矩阵式天线结构件、卫星天线精密结构件等)。报告期内，公司开发的应用于服务器、交换机内部的高速线缆组件已进入量产阶段，下一代产品的研发及送样工作有序开展，高速连接器产品正积极推进客户验证。

报告期内，依托深厚的精密智造能力与成熟、高效的全球化交付网络，公司持续深化与全球头部客户的深度合作，高效推进产品迭代与项目落地，具身智能与新兴科技硬件业务实现营业收入2.43亿元，同比增长537.64%，呈现快速增长态势。后续，公司将继续紧跟行业技术变革趋势，紧抓具身智能及新兴硬件机遇，积极拓展新产品、新业务与新客户，加速构建新的业绩增长极。

（四）有序推进全球基地建设 经营韧性持续夯实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完善覆盖中国、东南亚、北美、欧洲的全球化生产网络。国内总部燕罗基地、东莞制造基地五期、科伦特苏州基地二期、盐城基地，以及海外越南制造基地三期、匈牙利基地建设均有序推进，供应链本土化与跨境协同持续深化，交付周期与敏捷响应能力持续优化，全球化运营韧性进一步夯实。

（五）系统推进降本增效 经营质效持续改善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采购、生产制造、内部运营等核心业务环节，多措并举实施全链条降本增效工作。采购端优化供应链管理体系，深化供应商协同，持续优化采购成本；生产环节持续优化制造工艺，提高产线自动化水平，提升整体生产运营效率；运营层面强化精细化管理，从严管控非必要损耗，统筹实施费用管控。通过多维度协同发力，管理效能稳步提升，经营质量持续改善，为公司中长期稳健经营夯实基础、提供有力保障。

（六）赴港上市正式启动 国际化战略更进一步

2026年5月，公司正式向香港联交所递交H股上市申请，加速构建“A+H”双资本平台。此举旨在连通境内外资本市场，拓宽多元化融资渠道，优化股东结构，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的全球品牌形象，为公司深化全球产能布局、引进国际化人才、推进战略并购提供有力支撑，助力公司在全球产业变革中构筑更具韧性的竞争优势。

2、股权激励

（1）2022年股权激励

1）2025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48,403份、193名离职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股票期权共375,219份进行注销；同意对因按照公司层面设定的业绩考核指标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共1,325,868份进行注销。经以上调整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2,569人调整为2,376人，本激励计划已授予的股票期权总量由14,251,698份调整为12,502,208份，本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11.67元/股调整为11.54元/股。

2）2025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2024年度已实现的业绩情况及各激励对象在2024年度的考核结果，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行权比例为当期可行权数量的80%。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董事会同意2,376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共计5,299,503份(数据差异为每位行权对象当期可行权期权数取整(未四舍五入)所致)。

本报告期内，共有35名激励对象行权，行权股数为70,538股。

（2）2025年股权激励

1）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19日、2026年1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

2）2026年1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6年1月23日，向符合条件的870名激励对象授予1,426.20万份股票期权。

3、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19日、2026年1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购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即2025年10月14日至2025年11月15日期间公司回购的本公司股票291.80万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为20.56元/股。

上述回购股份已于2026年5月7日以非交易过户方式全部过户至“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6-073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以本次本金最高担保额合计人民币5.5亿元计算，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累计为子公司担保(含反担保，对同一债务提供的复合担保只计算一次。下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39.70亿元(美元合同汇率按照2026年8月26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对6.7829元人民币计算，不含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90.77%。

其中，公司累计为全资子公司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创泰”)提供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06.41亿元，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新联芯存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联芯”)提供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27.10亿元。

2、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风险。

一、审议情况概述

（一）担保审议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20日、4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授信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合并范围内主体为联合创泰、宁国聚隆减速器有限公司、联合创泰(深圳)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泰电子”)、新联芯、深圳市聚隆景润科技有限公司等全资子公司新增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62.4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担保、连带担保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被担保对象(含上述被担保对象的全资子公司或全资孙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1日、4月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授信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后续，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批准同意将公司合并范围内主体对联合创泰未使用的8.61亿元担保额度进行调剂，其中向新联芯调剂6.61亿元，向新联芯全资子公司新联芯香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联芯香港”)调剂2亿元，调整后，公司合并范围内主体为联合创泰新增提供的担保(含反担保)额度调减至134.75亿元，为新联芯新增提供的担保(含反担保)额度调增至22.60亿元，为新联芯香港新增提供的担保(含反担保)额度调增至2亿元。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2026年7月2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67)。

（二）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审议情况概述

2026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接受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增信措施，增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反担保等措施。公司及子公司无需向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支付本次增信费用，也无需提供反担保。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情况

1、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近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批准同意将公司合并范围内主体对联合创泰未使用的12.95亿元担保额度及创泰电子未使用的0.95亿元担保额度进行调剂，其中向新联芯调剂12.90亿元，向新联芯香港调剂1亿元，截至本公告日，联合创泰与新联芯的资产负债率均高于70%；新联芯香港的资产负债率低于70%。公司本次调剂担保额度事项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调剂完成后，公司合并范围内主体为联合创泰新增提供的担保(含反担保)额度调减至121.80亿元，为创泰电子新增提供的担保(含反担保)额度调减至0.2亿元，为新联芯新增提供的担保(含反担保)额度调增至35.50亿元，为新联芯香港新增提供的担保(含反担保)额度调增至3亿元。

2、近日，公司收到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分别与玉山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玉山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上述由不同主体间签署的《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一》”)，根据《保证合同一》，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同意为联合创泰向玉山银行申请的人民币1亿元授信额度提供最高本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3、近日，公司收到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分别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上述由不同

主体间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二》”)，根据《保证合同二》，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同意为新联芯向浙商银行申请的人民币0.5亿元敞口授信额度提供最高本金额为人民币0.5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4、近日，公司收到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分别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上述由不同主体间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三》”)，根据《保证合同三》，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同意为新联芯向上海银行申请的人民币2亿元敞口授信额度提供最高本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5、近日，公司收到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上述由不同主体间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以下简称“《保证合同四》”)，根据《保证合同四》，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同意为新联芯向招商银行申请的人民币2亿元授信额度提供最高本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上述事项在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范围之内。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范围内。

三、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一》主要内容

1、保证人：公司、黄泽伟、彭红

债务人：联合创泰

债权人：玉山银行

2、保证金额：最高本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造成债权人的损失和其它所有应付费用等；

5、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保证合同二》主要内容

1、保证人：公司、黄泽伟、彭红

债务人：新联芯

债权人：浙商银行

2、保证金额：为新联芯提供最高本金额为人民币0.5亿元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5、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保证合同三》主要内容

1、保证人：公司、黄泽伟、彭红

债务人：新联芯

债权人：上海银行

2、保证金额：最高本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包括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与主债权有关的所有银行费用；债权及/或担保物权实现费用以及债务人给债权人造成的其他损失；

5、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保证合同四》主要内容

1、保证人：公司、黄泽伟、彭红

债务人：新联芯

债权人：招商银行

2、保证金额：最高本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5、保证期间：自担保书生效日至每笔债务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以本次本金最高担保额合计人民币5.5亿元计算，公司累计为子公司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39.70亿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90.77%。

其中，公司累计为全资子公司联合创泰提供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06.41亿元，为全资子公司新联芯提供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27.10亿元。

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

五、累计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数量

本年年初至目前，黄泽伟先生新增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担保的合同金额为人民币216.02亿元。截至本公告日，黄泽伟先生累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的有效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228.29亿元。

本年年初至目前，彭红女士新增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担保的合同金额为人民币216.52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彭红女士累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的有效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222.56亿元。

本年年初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本公告日的对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的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总经办决策文件；

2、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分别与玉山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3、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分别与浙商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4、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分别与上海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5、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分别与招商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301281　　证券简称：科源制药　　公告编号：2026-069

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科源制药	股票代码	30128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秦坤	常公元	
电话	0531-88729558	0531-88729558	
办公地址	山东济南市山东商河经济开发区科源街	山东济南市山东商河经济开发区科源街	
电子信箱	keyuanzhiyao@keyuanpharm.com	keyuanzhiyao@keyuanpharm.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31,466,454.40	227,866,001.27	45.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4,692,066.26	42,683,043.15	51.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5,908,542.92	35,869,139.23	55.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2,257,172.07	25,569,779.51	65.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974	0.3942	51.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974	0.3942	51.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5%	3.10%	1.5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911,017,272.65	1,687,665,029.78	13.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29,530,011.23	1,355,550,280.60	5.4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90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力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31%	39,320,800.00	37,240,000.00	质押	29,340,000.00
安联保险资管—光大银行—安联裕远27号资产管理产品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1%	5,319,000.00	0.00	不适用	0.00
济南市财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29%	4,646,600.00	0.00	不适用	0.00
闫泽鸿	境内自然人	4.00%	4,331,600.00	0.00	不适用	0.00
济南市财政投资基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39%	3,666,4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海多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多璨灵活策略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1%	2,61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济南财金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5%	2,546,100.00	0.00	不适用	0.00
鲁康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7%	2,13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广州云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4%	2,10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济南安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1%	99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力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78.87%股权且通过全资子公司山东力诺物流有限公司持有力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97%股权，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力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2、高元坤、申英明分别持有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80.00%、20.00%股权，高元坤为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力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申英明同时担任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力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监事。 3、申英明担任济南安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济南安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22%合伙份额。 4、济南财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济南金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00.00%股权，持有济南市财政投资基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00.00%股权；济南金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济南财金投资有限公司46.38%股权，同时济南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00.00%持股的济南市投权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持有济南财金投资有限公司7.82%股权；济南财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济南市财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100.00%股权；曹斌同时担任济南市财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和济南财金投资有限公司的董事。 5、济南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力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5.91%股权，济南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力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不构成控制关系，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6、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鲁康投资有限公司20.00%股权，高元坤担任鲁康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鲁康投资有限公司不构成控制关系，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上海多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多璨灵活策略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2,61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2,610,0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6年初，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科源领航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参股方式布局脑机接口等前沿科技领域，探索科技赋能医疗健康的战略路径。

公司坚持“产业为本”，持续巩固原料药业务的工艺、质量、成本、规模及国际认证优势；依托全资子公司山东力诺制药有限公司的制剂生产资质、产品管线及市场渠道，推进“原料药+制剂”一体化发展；同时围绕客户需求拓展高附加值中间体和化妆品原料等业务。公司通过优化产品结构、导入制剂新品、提高产能利用率和强化精益运营，推动经营质量改善。

在持续做强医药业务的基础上，公司形成“1+3”战略框架：以原料药、制剂及中间体等现有产业为“1”个经营基础，围绕降糖减重、抗衰生物学与脑机接口“3”个前沿方向开展分层次、分阶段布局。该战略以主业能力和产业协同为前提，注重先验证、后投入，按照研发、注册审批、产品上市、渠道建设和商业化等里程碑审慎推进，夯实公司以医药制造业为核心的主营业务定位，同时布局第二增长曲线。

证券代码：301636　　证券简称：泽润新能　　公告编号：2026-028

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